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世科”或“发行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2014年修订）等法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以下简称“《配售细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以下简称“《备案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根据《意见》、《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规定的要求，本次发行在网下发行比例、回拨机制、定价程序、配售原则和方式等方面有重大变化，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重要提示

1、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5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 176号文核准。股票简称为“博世科”，股票代码为300422，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网上申购。博世科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3、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为1,550万股，发行后流通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25%。

网下初始发行量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即930.00万股，网上发行量为本次发行总量减去网下发行量。

4、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N77“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5、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5年2月9日（T-1日，周一）组织本次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15年2月6日（T-2日，周五）刊登的《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本次发行不安排网下公开路演推介。

6、本次网下初步询价时间为2015年2月4日（T-4日）和2015年2月5日（T-3日），每日9:30至15:00。符合条件的网下机构和个人投资者可以自主决定是否报价，并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报价。参与本次网下询价投资者条件详见本公告“三、网下询价投资者条件”，初步询价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四、初步询价安排”。

7、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拟申购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同一网下投资者所管理的全部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拟申购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

网下投资者的单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200万股，拟申购数量超过200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单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930万股。

8、本次发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定价程序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详见本公告“六、定价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名单将在2015年2月9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9、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下申购。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于T日9:30-15:00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可申购数量应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如因发行规模调整导致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量高于《发行公告》确定的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时，则应按《发行公告》确定的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参与申购），配售对象应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的乘积缴纳申购款，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将违约情况报证监会和协会备案。

2015年2月10日（T日），配售对象应当从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足额划付申购资金，申购资金应当于T日15:00前到账。对于配售对象在T日规定时间（8:30-15:00）以外时间划入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认定为无效资金并予以退回。

本次网下发行具体安排详见2015年2月9日（T-1日）刊登的《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10、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按时完成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的有效报价投资者方可参与本次网下配售。本次网下配售原则和方式详见本公告“八、配售原则和方式”。

11、本次网上发行时间为2015年2月10日（T日）9:15-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并采用按市值申购的方式公开发行股票。

网上申购时间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根据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交易、且在2015年2月6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

投资者证券账户市值的计算方法详见《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

12、凡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报价是否有效，均不得参与网上新股申购。对于违规者，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网上申购作无效处理；深交所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限制申购等相应处分，情节严重的报有权部门查处。

13、本次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中止发行；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不得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网上申购不足网上初始发行量，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的，可以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取得一致，中止发行；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行。

中止发行后，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证监会备案，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重新启动发行。

14、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5、本次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采用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6、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15年2月2日（T-6日）登载于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www.bossco.cc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本公告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5年2月2日（周一）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等文件
T-5日 2015年2月3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在协会完成备案（截止时间12:00） 网下投资者提交询价资格认证材料（截止时间12:00）
T-4日 2015年2月4日 （周三）	初步询价开始日（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9:30-15:00）
T-3日 2015年2月5日 （周四）	初步询价截止日（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9:30-15:00）
T-2日 2015年2月6日 （周五）	确定发行价格及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5年2月9日 （周一）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5年2月10日（周二）	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日（申购时间9:30-15:00；缴款时间8: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缴款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T+1日 2015年2月11日（周三）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网下配售
T+2日 2015年2月12日（周四）	刊登《网下发行配售结果公告》、《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资金解冻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3日 2015年2月13日（周五）	刊登《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T日为发行日。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3、如初步询价后拟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网上、网下申购时间相应推迟三周，具体安排将另行公告。

二、路演推介

1、网下路演

本次发行不安排网下公开路演推介。

2、网上路演

本次发行拟于2015年2月9日（T-1日，周一）安排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15年2月6日（T-2日，周五）刊登的《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三、网下询价投资者条件

1、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2015年2月3日（T-5日））12:00前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信息的登记备案工作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资金配号。

2、已开通深圳证券交易所CA证书。

3、网下投资者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应在2015年2月2日（含，T-6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持有的深市非限售股票的流通市值日均值为1,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是指网下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已在协会完成备案，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产品。

4、不属于下列投资者类别：

（1）根据《证券发行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得向下列对象配售股票：

①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②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③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④本条第①、②、③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⑤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⑥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本条第②、③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5年2月3日（T-5日）更新禁止配售名单；初步询价结束后，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将提交报价的投资者及其关联方名单与禁止配售名单进行比对，若发现上述禁止配售对象提交报价，主承销商将认定其报价为无效报价并予以剔除，且上述核查结果将于2015年2月9日（T-1日）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2）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第四条，网下投资者指定的股票配售对象不得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3）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被证券业协会列入网下投资者黑名单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报价。

5、若网下投资者及其指定的配售对象或配售对象的出资方（包括直接和间接投资者）包含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私募基金业务的，也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则该私募投资基金需在2015年2月3日（T-5日）12:00前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备案时间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的私募基金公示信息显示的“备案时间”为准。

6、已按照下列要求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网下询价资格认证材料：

（1）针对机构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须提交《网下投资者承诺函及基本信息表（机构投资者）》（包括表1-1、1-2、1-3及附件）。附件如下：网下投资者及其指定的配售对象或配售对象的出资方（包括直接和间接投资者）中，若包含：A按照相关规定需要向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则须提供该私募基金有效的备案确认函，复印件加盖公章；B资产管理计划或合伙企业，则须提供产品合同、募集说明书或合伙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

其中，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公募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简称“保险资金”），可仅免予提交表1-3及附件（表1-1和1-2仍须提交），但上述四类投资者须自行核查关联关系，确保其直接投资者和最终投资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三、网下询价投资者条件”列示的各项规定。同时，上述四类投资者须自行核查其直接投资者和最终投资者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否则网下机构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2）针对个人投资者

《网下投资者承诺函及基本信息表（个人投资者）》（包括表2-1、2-2）。

（3）文件模版和提交方式

网下投资者可从国金证券官网（www.gjzq.com.cn）下载文件模板，下载路径为：首页--关于国金--公司业务--投资银行--IPO信息披露。网下投资者须在2015年2月3日（T-5日）12:00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国金证券资本市场部指定邮箱ecm@gjzq.com.cn发送指定材料，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上述材料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将其报价确认为无效并剔除。

邮件标题请描述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为投资者设定的编码（i.e., jjXXX）+投资者全称+博世科，将表1-1、1-2、1-3（如有）或表2-1、2-2的WORD版和原件扫描件（需签字或盖章）及附件原件扫描件（如有，需签字或盖章）压缩成一个文件。

发送时间的认定以“邮箱显示的发送时间”为准，发送后请尽快电话确认，确认电话：021-68826076、68826099、68826822。

（4）原件邮寄

请将邮件发送的全部材料（须与邮件发送的扫描版文件一致）在2015年2月5日（T-3日）17:00前寄至：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23层资本市场部，邮编：201204，电话：021-68826076。网下投资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上述原件材料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将其报价确认为无效并剔除。原件材料提交时间的认定以“根据快递单号查询的主承销商收件时间”为准。请投资者充分考虑原件材料邮寄过程中的在途时间。

7、所有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投资者，应自行审查视为认可并确认及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告的要求。投资者应保证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保荐人（主承销商）或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有必要对投资者身份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配合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进一步的证明材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投资者拒绝配合、提供材料不足或经核查不符合条件，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四、初步询价安排

1、初步询价时间

本次网下初步询价时间为2015年2月4日（T-4日）和2015年2月5日（T-3日），每日9:30至15:00。符合条件的网下机构和个人投资者可以自主决定是否报价，并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报价。

2、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股数

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拟申购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同一网下投资者所管理的全部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拟申购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网下投资者应当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合理报价，不得协商报价或者故意压低、抬高价格。

网下投资者的单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200万股，拟申购数量超过200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单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930万股。投资者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注意事项

（1）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如市场发生突然变化需要调整估值、经办人员出错等）需要调整报价或拟申购数量的，应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2）投资者或其管理的产品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产品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3）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进行簿记建档，记录网下投资者的报价和拟申购数量。簿记建档期间，咨询电话全程录音。

（4）主承销商将安排专人在初步询价期间接听咨询电话，投资者不得询问超出招股意向书和相关发行公告范围的问题，不得询问涉及发行价格或报价的相关信息。投资者一旦参与新股网下询价即视同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关系，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网下投资者在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应当办理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以下简称“CA证书”），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应当使用CA证书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操作，及时更新相关信息，并对其所有操作负责。

五、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六、定价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1、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2、定价程序

（1）本次网下初步询价截止后，经核查，不符合“三、网下询价投资者条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投资者的报价将被剔除，视为无效；

（2）投资者初步确定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排序：

A、按照申报价格由高至低排序；

B、申报价格相同的，按照申购数量由少至多排序；

C、申报价格及申报数量均相同的，按照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时间由后到先排列；

D、申报价格、申报数量和申报时间均相同的，按照配售对象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的编码降序排列。

（3）排序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同等价位上，按照上述排序，排序靠前的优先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剔除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剩余报价分布、拟募集资金总额、超额认购倍率，综合参考公司基本面及未来成长性、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承销风险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合理确定发行价格。

3、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所申报价格不低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确定的发行价格，且符合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以下简称“有效报价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下申购。博世科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4亿股以下，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选取不少于10家投资者作为有效报价投资者。

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名单将在2015年2月9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七、回拨机制

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如下：

1、若网上投资者申购数量不足本次网上初始发行量，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将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已公告的配售原则在参与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对象中进行配售；仍然认购不足的，可以中止发行；

2、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的，不得向网上回拨，应中止发行；

3、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认购倍数低于50倍，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认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若网上投资者初步认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若网上投资者初步认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八、配售原则和方式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按时完成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的有效报价投资者（以下简称“有效申购投资者”）方可参与本次网下配售。

1、投资者分类

（1）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A类”）；

（2）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B类”）；

（3）除（1）和（2）以外的其他投资者（以下简称“C类”）。

2、配售原则和方式

在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中，首先安排不低于40%优先向A类投资者配售；安排不低于一定比例（初始比例为10%）优先向B类投资者配售，如无法满足A类投资者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将适当降低B类投资者的配售数量。

按照以下配售原则将回拨后（如有）本次网下实际发行数量向投资者的所有申购进行配售：

（1）当A类投资者的申购总量>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40%时，A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B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C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

（2）当A类投资者的申购总量≤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40%时，A 类投资者全额配售；B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C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

3、零股的处理原则

配售股数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股的零股累积。剩余零股加总后按照有效申购数量优先、申购时间优先的原则分配给排位最前的投资者；若由于获配零股导致超出该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时，则超出部分顺序配售给下一位同类投资者，直至零股分配完毕。

九、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南宁市高新区高新五路8号

法定代表人：宋海农

联系电话：0771-3225158

传　　真：0771-4960252

联 系 人：赵璇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　云

联系电话：021-68826076

传　　真：021-68826800

联 系 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日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76号文核准，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证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www.bossco.cc），并置备于发行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为1,550万股，发行后流通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25%。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为新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根据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交易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为2015年2月10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今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发行人联系地址	南宁市高新区高新五路8号
发行人联系电话	0771-3225158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23层 邮编：201204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21-68826076

发行人：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日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接A26版）

（1）公司盈利能力及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

盈利能力和经营活动现金流是现金分红的决定性因素。报告期内，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增长，复合增长率分别为10.78%和13.56%，显示公司盈利能力较强，盈利质量较高。未来公司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产品线的扩展，可以为公司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如期实施提供有利的支持。

（2）资本开支计划及资金需求

资本开支是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和进一步壮大的保障，合理的营运资金是公司经营正常运转的前提。公司拟定和实施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方案时，应综合考虑公司未来3年内的资本开支及资金需求和股东长期回报规划安排，拟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努力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3）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

除通过经营活动获得充足的现金流外，公司努力提高多渠道筹措资金的能力。未来在制定资金规划和资金需求时，将综合考虑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项目收益率等因素，确定资金来源和筹资方式。在外部融资环境宽松、社会资金成本较低的情况下，尽量实施现金分红，为股东提供良好的现金回报。

（四）滚存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若公司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得以实施，则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十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共有5家子公司。各子公司简要情况如下：

（一）上海维力

1、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成立日期	2002年12月6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股权结构	维力医疗出资100万元，出资比例100%
主要管理人员	段嵩枫
主营业务	医疗器械的销售、出口
主要产品或服务	医疗器械出口

2、主要财务数据

上海维力最近一年经正中珠江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2014年
总资产	59,225,242.19
净资产	17,668,377.67
净利润	4,009,660.82

（二）广连福

1、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成立日期	2005年3月30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股权结构	维力医疗出资1,000万元，出资比例100%
主要管理人员	韩广源
主营业务	医疗器械研发、生产、销售
主要产品或服务	医疗器械配件的生产

2、主要财务数据

广连福最近一年经正中珠江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2014年
总资产	158,850,396.81
净资产	34,940,337.59
净利润	2,684,752.71

（三）沙工医疗

1、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成立日期	2008年1月3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股权结构	维力医疗出资1,000万元，出资比例100.00%
主要管理人员	梁绍奎
主营业务	医疗器械研发、生产、销售
主要产品或服务	医用导管研发、生产、销售

2、主要财务数据

沙工医疗最近一年经正中珠江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2014年
总资产	47,237,550.08
净资产	42,254,656.84
净利润	6,044,714.69

（四）海南维力

1、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成立日期	2011年5月27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万元
股权结构	维力医疗出资200万元，出资比例100%
主要管理人员	韩广源
主营业务	目前尚未实际经营，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为“医疗用品的研发，医疗器械信息咨询服务”

2、主要财务数据

海南维力最近一年经正中珠江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2014年
总资产	3,267,077.26
净资产	1,555,474.26
净利润	-130,921.48

（五）上海韦士泰

1、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成立日期	2012年2月14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股权结构	维力医疗出资430万元，出资比例86%；疏正鞋出资70万元，出资比例14%
主要管理人员	段嵩枫
主营业务	目前尚未实际经营
主要产品或服务	目前尚未实际经营

2、主要财务数据

上海韦士泰2012年2月14日注册成立，最近一年经正中珠江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2014年
总资产	3,207,179.40
净资产	3,207,179.40
净利润	-39,013.38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总量及依据

经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普通股股票，公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万元）	第一年投资额	第二年投资额	第三年投资额	核准/备案文号	环评核准文号
1	新型医用材料（非邻苯PVC）气管插管系列产品产业化项目	3,000.00	2,100.00	2,100.00	-	-	穗发改高技[2010]39号	穗（番）环管影[2010]518号
2	海南乳胶产品建设项目	5,778.82	5,778.82	2,139.26	3,639.56	-	定发改审批[2012]388号	琼土环资审字[2012]40号
3	硅胶产品建设项目	2,633.93	2,033.93	2,033.93	-	-	番发改外核[2012]3号	穗（番）环管影[2011]394号
4	PVC产品建设项目	8,383.68	6,723.50	6,723.50	-	-	番发改外核[2012]5号	穗（番）环管影[2011]395号
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488.33	2,488.33	1,119.97	1,368.36		番发改外核[2012]1号	穗（番）环管影[2011]371号
6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100.00	3,100.00	1,975.00	525.00	600.00	番发改外核[2012]2号	番环管[2011]92号
7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12,500.00	12,500.00	12,500.00	-	-	-	-
合计		37,884.76	34,724.58	28,591.66	5,532.92	600.00	-	-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上述项目投资总额37,884.76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34,724.58万元。若募集资金不足时，公司按上述次序安排募集资金，缺口部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可以由公司用自筹资金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出上述自筹资金。

三、主要募集资金项目概要

（一）新型医用材料（非邻苯PVC）气管插管系列产品产业化项目

为满足市场需求，本项目计划对现有年产2,300万支的气管插管生产线进行改造，改造后的总产能为3,600万支，新增年产能1,300万支，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建设期预计1年。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维力医疗。

（二）海南乳胶产品建设项目

为满足市场需求同时充分靠近原料生产地以降低成本，本公司计划将目前年产5,000万支留置乳胶导尿管生产线逐步搬至海南省定安县，同时对其进行扩产。项目建成后，本公司乳胶产品生产线的年产能将达到10,000万支，新增留置乳胶导尿管产能5,000万支。项目总投资5,778.82万元，建设期预计2年。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海南维力。

（三）硅胶产品建设项目

为满足市场需求，本项目计划对现有留置硅胶导尿管生产线进行改造，改造后的生产线将增加360万支留置硅胶导尿管的年产能，新增200万支硅胶喉罩产品及新增30万支硅胶呼吸面罩产品的年产能，项目总投资2,633.93万元，建设期预计1年。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维力医疗。

（四）PVC产品建设项目

为满足市场需求，本项目将对广连福目前年产能1,700万支的吸痰管生产线进行改造，改造后的生产线年产能6,000万支，新增4,300万支；同时新增尿袋年产能2,000万支，项目总投资8,383.68万元，建设期预计1年。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广连福。

（五）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拟在维力医疗现有研发平台的基础上，增加相关研发设备，综合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研发水平，保持公司产品技术领先的优势地位。研发中心建成后，公司将继续致力于增强自主研发创新能力，不断地推出新产品，丰富麻醉、泌尿、呼吸和血透领域医用导管产品，同时结合公司销售渠道的需求，开发微创、介入和引流等领域产品，丰富产品结构，实现产业升级。项目总投资2,488.33万元，建设期预计2年。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维力医疗。

（六）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本项目拟选择上海建立上海营销中心，选择重点城市沈阳、北京、成都、西安、武汉设立国内办事处，并在办事处下设营销网点。同时，本项目将建设先进的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并通过一系列的客户交流会、学术推广会、招商活动等，全方位的推进公司的品牌建设，实现公司品牌立体、有效的运营。项目总投资3,100万元，建设期预计3年。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维力医疗。

（七）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为优化财务指标、改善财务结构、增强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拟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4,5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8,000万元。

四、项目发展前景的分析

近年来全球医用导管行业市场规模稳定增长。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发行人的生产能力将进一步扩大，研发实力将进一步增强，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将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将有望进一步提高，产品结构将更加合理完善。公司核心产品的市场领先地位将进一步巩固，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将会有一定的提高，发行人核心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它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一）海外销售风险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公司直接外销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49.37%、52.27%及54.20%，通过国内贸易商间接外销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17.84%、15.47%及13.55%，直接外销及间接外销的比例合计为67.21%、67.74%及67.75%，占比较高。

公司产品销往全球超过70个国家或地区，海外销售面临贸易摩擦、汇率波动等风险，目前部分国家或地区局势稳定性和经济发展前景不明朗，公司面临区域市场销售波动风险及海外销售管理风险。

1、汇率变动风险

公司直接外销比重较大，主要以美元结算。2005年7月我国调整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后，2010年6月国家根据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和我国国际收支状况，决定进一步推进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增强人民币汇率弹性。2010年末、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末，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的中间价分别为1美元对人民币6.6227元、1美元对人民币6.3009元、1美元对